

錢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審議理由書

附表 2

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項目：KTV 概括授權公開演出費率				
集管團體名稱：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以下簡稱 ACMA)				
編號	申請審議之理由		理由說明	備註
1	申請人認為本次經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集管團體未曾審酌或未充分審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何款因素？	■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	<p>一、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1、3、4 款明文規定：「集管團體就其管理之著作財產權之利用型態，應訂定使用報酬率及其實施日期；其使用報酬率之訂定，應審酌下列因素 1、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3、其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4、利用之質及量。」故 ACMA 在其所管理之著作財產權訂定卡拉 OK、KTV 概括授權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之前，即應事先與利用人協商聽取利用人之意見且就其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利用之質與量一併與利用人審酌方符合法規。</p> <p>二、詎料，ACMA 無視上述規定，僅於 106 年 12 月 14 日召開所謂的意見交流會，與會者大多係伴唱機製造商，真正的利用人極少(至少各</p>	

		<p>大型 KTV 均未參加)，會中亦未有任何交流，未提供任何會員名單也未見其提出所管理的音樂著作。只單方說明其要如何收費，也無提供任何收費依據即表示該會將以每台電腦伴唱機/每包廂每一年度 4500 元，單曲授權以點唱一次 3.5 元計算收費，隨即散會根本藐視集管團體條例之規定。爾後即在 107 年 3 月 9 日在其網站公告。</p> <p>三、查起網站內容亦查無任何會員名單也沒有所管理的歌曲內容。僅公告使用報費率，利用人如何知悉該會所訂的費率是否合理也無從知悉究竟使用了該協回什麼歌曲？</p>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之質及量	<p>一、「單一著作單次使用」MUST 為 0.5 元已不盡合理更何況是 3.5 元：</p> <p>1.查 MUST 每次 0.5 元係經過主管機關智財局審定後執行的，ACMA 甫經設立未有任何在市場實際被利用的論據，卻自行訂了一個 3.5 元的高標，其出發點明顯就是在逼迫利用人接受概括授權，以掩蓋其所管理歌曲有效被利用比例極低的情況。</p> <p>2.退萬步而論，雖然 MUST 「單一著作單次使用」</p>	

0.5 元申請人認為不合理，但畢竟以 MUST 所管理的曲數及被利用率尚在可以接受的程度，惟 ACMA 所管理的曲數尤其是被利用率均遠低於 MUST，現在卻要收取 3.5 元，其用意就是在逼迫利用人盡量採概括授權包廂計價對其比較有利，因為以此魚目混珠方式即可避免其所管理的歌曲的良窳及被實際使用到的次數多寡被曝光了。

二、ACMA 每一包廂每年 4500 元與 MUST 相比實是天差地遠

1. 依照 ACMA 自行所提供給本公司的 14712 首歌曲在本公司各門市被使用到的情形來分析：

ACMA	105 年	106 年
實際被使用曲數比率	2.3% (592/25789 首)	2.2% (586/26652 首)
實際被使用曲數的點播次數比率	1.44% (779942/54145164 次)	1.31% (538218/41051459 次)

2. 如果以利用人所使用到 ACMA 的曲數佔利用人曲庫的總曲數，其比率遠遠低於 MUST，ACMA 連 MUST 一成都不到，怎會有每一包廂

			4500 元的價值呢?如果 MUST 一個包廂是 5000 元，ACMA 可能只有 200 元不到。
2	其他申請審議之事由		<p>一、 仲介團體實際管理之歌曲數量及流行性均是 MUST 佔絕大的比例，之前的 MCAT 及 TMCS 或現在的 ACMA 其有效歌曲與 MUST 相比實在是天差地遠。依據使用者付費原則，仲介團體收取公開演出費，應是要有實際公開演出行為者，也就是歌曲要有被消費者實際點播並演唱，才能收取公開演出費。而非以其管理之歌曲數量多寡計算，有絕大部分的歌曲是沒有點播率的無效歌曲，講明白些根本是濫竽充數，故 ACMA 所公告的費率雖不能稱為強徵暴斂亦不遠以，否則必定又會走向 TMCS 膽敢公然造假虛增灌水歌曲數目以圖魚目混珠之途。</p> <p>二、 1.綜上，本公司對於 ACMA 目前所公告的費率聲明異議，建議就單一著作單次使用的金額應比照 MUST 即每次為 0.5 元，每一包廂亦應以與 MUST 所管理曲數被使用率的比例為 200 元較為合理。 2.另外在鈞局尚未核定 ACMA 的費率前，本公司申請能以前述建議費率即以單一著</p>

		作單次使用每次 0.5 元或每一包廂 200 元/ 年的金額謹請鈞局核定作為使用 ACMA 歌曲的暫付款。	
--	--	---	--

填表說明：如申請審議多個集管團體之使用報酬率項目、或多項使用報酬率項目者，請自行複製本表分別填寫各項申請審議之理由。